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蘇慶瑜

相對人 王麗凌（即大石家食堂）

陳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57號民事裁定，為提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7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同意書、提存書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